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

松中法发〔2021〕4号

关于印发《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所辖基层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工作的 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所辖基层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工作的暂行规定（试行）》已经市中院党组第24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严格遵照执行。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0日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所辖基层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工作的暂行规定（试行）

为规范我所辖基层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工作，提高司法鉴定工作效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暂行规定》《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下放司法鉴定工作部分职能的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基层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工作的受案范围暂定法医、物证、声像资料、文书类鉴定案件，文字制成时间和重新鉴定案件除外。

第二条 对外委托鉴定工作由负责审判、执行和负责司法鉴定的职能部门依据各自工作职能，以分工协作的方式进行。

第三条 审判、执行部门主要负责以下工作事项：

- （一）启动委托鉴定程序；
- （二）确定委托事项、依据和范围；
- （三）确定委托材料和举证责任；
- （四）审查鉴定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并告知当事人不提供符

合要求鉴定材料的法律后果；

（五）组织双方当事人对鉴定材料进行质证，未经法庭质证的材料，不得作为鉴定材料。当事人无法联系、公告送达或当事人放弃质证的，鉴定材料应经合议庭确认；

（六）对当事人有争议的材料予以认定；

（七）组织双方当事人对鉴定意见进行质证；

（八）审查与采信鉴定意见；

（九）其他应当由审判、执行部门负责的事项。

第四条 司辅办主要负责以下工作事项：

（一）组织选择专业机构或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

（二）办理委托手续并移送案件材料；

（三）指定承办人协调对外委托工作，及时处理可能影响委托的内容；

（四）决定选择专业机构过程中受委托机构或人员是否回避；

（五）监督受委托机构依法合理收取费用；

（六）督促当事人按期交纳鉴定费用；

（七）协助审判、执行部门通知鉴定人答疑、出庭接受质询；

（八）督促受委托机构按时完成受委托内容；

（九）收集审判、执行部门对鉴定意见及受委托机构的评价；

(十)协助审判、执行部门处理对外委托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选择确定鉴定机构一般应当从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中选取产生。

第六条 审判、执行部门决定启动鉴定工作时，应当向司辅办移送以下材料：

(一) 对外委托案件移送表；

(二) 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案卷材料；

(三) 经合议庭确认的与委托事项相关的证据材料。法医类鉴定需提供被鉴定人的住院病历、门诊医疗手册、X光片、CT片、核磁片、脑电图、心电图、肌电图等相关材料；文检类鉴定需提供检材原件、比对样本等相关材料。

(四) 既往鉴定报告文书；

(五) 经合议庭确认的申请方当事人和对方当事人及其辩护人、代理人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代理人的代理权限证明等；

(六) 与对外委托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审判、执行部门向司辅办移送的《对外委托案件移送表》应详细填写委托部门、委托类别、简要案情、委托事项、送检材料以及当事人基本信息等内容。

第八条 司辅办应当在收到《对外委托案件移送表》后3个

工作日内确定专门人员完成对外委托案件的收案审查工作，重点审查审判、执行部门的移送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等，符合收案条件的，司辅办应当及时受理并确定案件承办人。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辅办不予受理：

- （一）移送委托材料不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的；
- （二）移送委托材料不符合委托事项要求或应当经双方当事人质证而未质证的；
- （三）委托程序或委托事项明显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的；
- （四）现有的科学技术手段无法对委托事项进行鉴别和判断的；
- （五）其他不具备对外委托受理条件的。

第十条 司辅办承办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处理的；
- （四）本人的近亲属在将要选择的相关类别社会专业机构执

业的。

当事人申请回避，应当在选择确定受委托机构时当场提出或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司辅办承办人是否回避，由本院分管司辅办的院领导决定。

第十一条 司辅办应在选择确定受理案件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组织当事人选择确定专业机构的工作。对于疑难、复杂案件或委托事项涉及电子信息平台专业范围之外的，选择确定专业机构的时间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当事人经通知不按时到场选择专业机构，也未在规定期间内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的，视为放弃选择专业机构的权利。

第十二条 对外委托鉴定工作应根据案件实际情况，采取随机、指定等方式选择与案件审理相适应的专业机构完成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民事案件在对外委托过程中需要选择确定专业机构的，应首先组织当事人在电子信息平台中协商确定。协商一致的，法院应当准许；协商不一致的，法院可在列入电子信息平台本地（辖）区相应资质类别的机构中随机确定。

双方当事人一致对受委托机构资质等级或所在地域有要求的，可以在符合条件的机构中随机确定。

第十四条 本省没有符合委托事项要求的专业机构或委托事

项重大、疑难、复杂等，经合议庭研究决定可以委托省外专业机构办理。

第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法院依职权在电子信息平台中随机选定；

（一）法院依职权启动委托程序的；

（二）当事人协商不成或一方当事人表示放弃协商选择权利，要求法院随机选定的；

（三）当事人在法院指定的时间、地点不到场选择受委托机构的；

一方当事人不在场或不配合随机选定活动的，不影响活动的进行。

受委托机构确定后，由到场当事人签字确定。

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法院依职权直接择优指定：

（一）刑事案件中涉及鉴定事项的；

（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定应当委托特定专业机构进行的；

（三）电子信息平台内符合条件的专业机构仅有一家、且不违反回避规定的；

(四) 双方当事人申请由法院直接择优指定的;

(五) 其他不适宜当事人协商选择或法院随机选定的。

第十七条 对正处于委托状态的案件, 审判、执行部门若提出变更委托事项, 应当向司辅办提交书面变更通知。变更后委托事项的鉴定, 原则上由原受委托机构进行, 但超出原受委托机构执业范围的除外。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法院应当要求受委托机构予以补充鉴定或对鉴定意见进行补正:

(一) 鉴定意见形式要件不完备的;

(二) 鉴定材料不全面、检材来源不明, 导致鉴定意见存疑的;

(三) 鉴定意见内容不明确、不完整的;

(四) 在鉴定意见的基础上补充新的鉴定材料的;

(五) 其他应予补充鉴定或要求受委托机构对鉴定意见进行补正的情形。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重新鉴定:

(一) 受委托的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不具备法定资质、资格, 或者鉴定事项超出其执业范围的;

(二) 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

(三) 鉴定材料不全面、检材来源不明导致鉴定意见存疑，且不能通过补充鉴定方式解决的；

(四) 鉴定意见内容不明确、不完整，且不能通过鉴定补充方式解决的；

(五) 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应回避而未回避的；

(六) 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在鉴定中弄虚作假，与当事人串通，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可能影响鉴定意见公正性的；

(七) 其他可能影响鉴定意见中立性、公正性或科学性的情形。

当事人对法院委托的专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有异议申请重新鉴定的，移送案件的审判、执行部门应当进行严格审查，经合议庭研究决定后，方可启动重新鉴定程序；

对有缺陷的鉴定意见，可以通过补充鉴定、重新质证或补充质证等方法解决的，不予重新鉴定。

第二十条 重新鉴定应当另行选择专业机构。专业机构有资质等级的，原则上委托资质等级较高的专业机构。

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具有诉讼法和最高法有关司法解释规定的回避情形时，司辅办应当另行选择确定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

重新鉴定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应当回避：

- （一）参加过同一鉴定事项的初次鉴定的；
- （二）在同一鉴定事项的初次鉴定过程中作为专家提供过咨询意见的；
- （三）直接参与同一案件同一审判程序前一环节鉴定事项的；
- （四）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在随机选择确定专业机构的过程中，当事人提出申请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回避的，由司辅办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委托费用由受委托机构向当事人收取。司辅办应当监督受委托机构依法合理收取委托费用，督促当事人按期交纳委托费用。

当事人经受委托机构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不交纳委托费用的，受委托机构应及时将情况告知司辅办，由司辅办向当事人提出限期交纳委托费用的通知书。

经催促，当事人在限期内仍未交纳费用的，司辅办可以撤回委托，将案件退回审判、执行部门，终结委托程序。

第二十四条 受委托机构接受委托后认为需要补充鉴定材料的，司辅办应及时通知移送案件的审判、执行部门提供。当事人

私自向受委托机构或鉴定人员送交的材料不得作为鉴定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鉴定期限从受委托机构收到委托费用的次日起开始计算，一般案件的鉴定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鉴定期限为 60 日。

第二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委托事项办理工作无法进行的，应当中止鉴定：

- （一）移送案件的审判、执行部门要求中止委托的；
- （二）受检人或受检标的物处于不稳定状态的；
- （三）当事人有正当理由不能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检验或配合鉴定工作的；
- （四）暂时无法获取办理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案件材料或补充证明材料需要较长时间的；
- （五）检验需要预约时间或等待检验结果的；
- （六）在委托事项办理过程中，受委托机构存在暂时不能解决问题的；
- （七）因自然灾害、环境因素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使委托事项办理工作暂时无法进行的。

审判、执行部门要求中止鉴定的，应当向司辅办提交《中止委托通知书》。

中止鉴定的，当事人已缴纳的委托费用暂不予退还，待中止原因消除后仍由原受委托机构继续办理。

第二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委托事项办理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应当终结鉴定：

- （一）移送案件的审判、执行部门要求终结的；
- （二）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委托事项办理工作的；
- （三）无法获取办理委托事项所必需的资料，受委托机构无法继续办理的；
- （四）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缴纳委托费用的；
- （五）其他情形致使委托事项办理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

审判、执行部门要求终结的，应当向司辅办提交《终结委托通知书》。决定终结的，已缴纳的委托费用，由受委托机构与当事人协商解决退还事宜。

第二十八条 各基层法院在实际工作中，发现接受本地（辖）区法院对外委托鉴定工作的专业机构及专业人员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委托协议等情形的，按省高院相关规定及时作出暂停委托或停止委托的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报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司法技术工作的部门备案，由省高级人民法院通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并通过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九条 司辅办在收到受委托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将鉴定报告及应返还的相关材料移送至审判、执行部门。

第三十条 司辅办所办案件均需登录数字法院业务应用系统，按照系统相关程序完成相关操作，做好录入、电子结案和归档。

第三十一条 司辅办应当参照诉讼案件档案标准，建立对外委托鉴定案件档案。档案实行一案一档制度，并长期保存。档案应当包含对外委托的全部材料原件或副本，并由司辅办在委托鉴定完成后的规定时间内整理、装订、归档。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定与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上级有关规定为准，没有规定的参照其他规定执行。

附件：《对外委托案件移送表》样式

附件：

对外委托案件移送表

委托 部门		办案人		电话	
案由		案号		委托 类别	
申请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被申请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委托目的	第（ ）次鉴定				
送检材料					
是否需要 公告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送检材料 是否已经 质证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被鉴定人 诊疗情况/ 标的物名 称、数量、 存放地					

既往鉴定 情 况			
简要案情			
鉴定内容 及 要 求			
委托部门 领导审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 管 院 长 审 批	<p>主管院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司法技术 部门收案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司法技术 部门案件 承 办 人	收案 日期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印发
